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调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，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、发行底价及发行股数。我们认为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向显湖 曹麒麟 严洪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